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文书送达公告

天津市源兴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不予撤销设立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是：

当事人：天津市源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1201032005302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洒水道华江里 33 号楼 8 门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淑敏

2025 年 4 月 16 日，我局通过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称由于其身份证丢失，被天津市源兴商贸有限公司冒用身份，请求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

2025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截图。



2025 年 4 月 1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受理申请人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的申请，并对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进行调查。

经核查，你（单位）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向我局（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申请公司注册登记，并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取得

设立登记；你（单位）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经过了申请人的知情同意，且你（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不予撤销你（单位）于2002年5月15日的市场主体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不予撤销设立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刘蔚、周续东 联系电话： 022-28173202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嫩江里33号底商东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